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勞簡上字第30號

上訴人即附
帶被上訴人 林華偉
被上訴人即
附帶上訴人 台灣加藤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加藤徹也
訴訟代理人 謝孟馨律師
複代理人 黃宗哲律師
蔡佳媛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07年10月11日本院士林簡易庭107年度士勞簡字第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被上訴人提起一部附帶上訴，本院於108年9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之訴及命被上訴人給付超過壹萬柒仟參佰零肆元本息及該部分假執行宣告，並該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

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上訴人新臺幣陸仟陸佰伍拾壹元，及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上訴人其餘上訴駁回。

附帶被上訴人第一審之訴關於請求返還民國一〇六年九月扣薪新臺幣壹仟伍佰參拾壹元之本息部分駁回。

經廢棄之第一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七分之一，餘由上訴人負擔；第二審訴訟費用，關於上訴部分，由被上訴人負擔十分之一，餘由上訴人負擔；關於附帶上訴部分，由附帶被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即附帶被上訴人（下稱上訴人）主張：伊自民國101年8月13日起至106年11月24日止受僱於被上訴人即附帶上訴人（下稱被上訴人），擔任設計開發職務。依兩造勞動契

約約定，日薪之計算方式為「底薪除以月平均工作天數（全年應出勤日除以12個月）」、時薪之計算方式為「日薪除以8小時」，然被上訴人自105年8月21日起，片面修改加班費時薪之計算式為「月薪除以240小時」，亦未依兩造約定加班逾4小時以時薪2倍計算之方式給付加班費。被上訴人自105年8月21日起至106年11月24日止，未依兩造約定之時薪、加班逾4小時加班費計算方式，給付延長工時之加班費，短少之加班費差額合計新臺幣（下同）7萬3,244元，爰依勞動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給付加班費等語。又被上訴人規定之工作時間，雖為上午9時起至下午6時止，惟被上訴人自104年12月起規定登記出勤遲到時間為逾上午9點10分。嗣被上訴人自106年9月21日起，未徵得勞工同意並公布於眾，擅自修改出勤遲到時間為逾上午9點，並非合法之勞動契約變更，不得拘束伊，伊因此於不知情之狀況下，被登記106年10月整月份遲到，遭被上訴人扣除薪資1,531元，爰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給付1,531元等語（上訴人逾上開範圍之請求，原審為其一部勝訴、一部敗訴之判決，未繫屬本院，不予贅述）。

二、被上訴人則以：伊原以上訴人所述之方式計算延長工時之加班費時薪，係因會計人員不黯法令，計算錯誤所致，伊未曾允諾優於勞動基準法之加班費時薪計算方式及每日加班逾4小時以時薪2倍計算之給付標準，經伊於105年9月向主管機關查證後，發現時薪計算錯誤，隨即更正調整，被上訴人依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加班費計算方式，發給加班費，並無短少。又伊雖曾規定以逾上午9時10分為登記遲到之時點，惟自106年9月21日起已改為上午9時為登記遲到之時點，此規定已載明於兩造間之聘僱契約第4條約定，並由訴外人許宜蓁於同年月8日以電子郵件告知全體員工恢復遲到扣薪事宜，且強調扣薪計算方式載明於聘僱契約。上訴人於同年10月總計遲到316分鐘即5.26小時，伊於同年月27日依聘僱契約第4條約定，對上訴人扣除薪資1,531元，自屬有據等語

01 。

02 三、原審判命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1萬8,835元，及自107年1
03 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並依職權宣
04 告假執行，而駁回上訴人其餘之訴。兩造就於其不利部分不
05 服，提起一部上訴、一部附帶上訴，上訴人聲明：(一)原判決
06 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之請求部分及該部分訴訟費用之
07 裁判均廢棄。(二)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上訴人7萬3,244元，及
08 自107年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9 (三)附帶上訴駁回。被上訴人則聲明：(一)上訴駁回。(二)原判決
10 命被上訴人給付超過1萬7,304元及訴訟費用暨假執行之裁
11 判均廢棄。(三)上開廢棄部分，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駁回。

12 四、得心證理由：

13 (一)、關於延長工作薪資部分：

14 1、按工資計算，勞僱雙方如約定按月計酬者，除明確議定該月
15 工資未含假日工資外，其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如約定為其月
16 工資給付總額，相當於240小時者，應依此推算。查上訴人
17 之薪資係以月薪給付，參照兩造之聘僱契約未明確議定該工
18 資未含假日工資，自應以其月薪總額除以240小時，以計算
19 其延長工作時間之時薪。

20 2、上訴人雖主張：兩造係約定以「月薪除以月平均工作天數（
21 全年應出勤日除以12個月）」再除以8小時，來計算延長工
22 作時間工資之時薪數額云云。然為被上訴人否認，自應由上
23 訴人就其主張之前開事實負舉證之責任。而上訴人主張兩造
24 有其主張之時薪計算方式，無非係以被上訴人於105年8月
25 21日前均係依此方式為計算云云，為其論據之基礎。被上訴
26 人就此則辯稱：伊於105年9月前依上訴人前開主張之方式
27 計算時薪，係因會計人員不諳勞動法規，誤認勞動基準法之
28 規範，經了解後即為更正等語。本院審酌，勞動基準法之條
29 文內容，確未明文記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之計算方式，且兩
30 造之聘僱契約，亦未明確約定給付之月薪未含假日薪資，是
31 被上訴人前開所辯因不諳法令而誤算等情，並非顯然悖於經

01 驗法則而無可採。上訴人雖又主張：被上訴人為日商公司，
02 日本之勞動法規規定之時薪計算方式，與伊主張之計算方式
03 相同云云（本院卷第122、第127頁）。查被上訴人為依我
04 國公司法成立之法人，亦係於我國領域內聘僱勞工，自無適
05 用日本相關之勞動法規之餘地。故日本勞動法規關於時薪之
06 規範與本件無涉，亦不能從日本勞動法規之規範而推認兩造
07 勞動契約關於時薪計算方式有異於勞動基準法之特別約定。
08 是以，上訴人之前開主張，尚無法使本院形成兩造就平日每
09 小時工資額確有約定如上訴人所主張之時薪計算方式之確定
10 心證。故上訴人前開主張即無可採。

11 3、上訴人主張：每日加班逾4小時之加班時數，兩造約定以時
12 薪之2倍計算等語。然為被上訴人否認，並辯稱：加班逾4
13 小時部分以2倍時薪計算，係會計人員誤算云云。惟查，上
14 訴人任職期間之延長工作時間薪資，每日加班逾4小時部分
15 ，被上訴人確係以時薪2倍計算，此有上訴人提出之加班費
16 計算明細（本院卷第52至56頁）可稽，復為被上訴人所不爭
17 執。再者，勞動基準法第24條第1項規定：「雇主延長勞工
18 工作時間者，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依下列標準加給：一
19 、延長工作時間在2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
20 3分之1以上。二、再延長工作時間在2小時以內者，按平
21 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3分之2以上。…」等語，已明確規定
22 每日延長工時時薪之計算方式，應無誤認之可能，且被上訴
23 人於105年9月間發現前揭平日每小時工資額計算錯誤並更
24 正後，仍長期不間斷的就加班逾4小時部分，以時薪2倍核
25 發，足認兩造確有約定每日加班逾4小時部分，以時薪2倍
26 核發加班費。

27 4、承上，上訴人於被上訴人任職期間之延長工作時間之薪資計
28 算，應以上訴人月薪除以240小時計算平日每小時工資額，
29 再依上訴人每日加班時數，於延長工作時間在2小時以內者
30 ，以時薪1又1/3倍，再延長工作時間在2小時以內者，以
31 時薪1月2/3倍，逾4小時部分，則以時薪2倍計算加班費

。是以，依此計算上訴人於105年8月21日起至106年11月24日應得之延長工作薪資為16萬4,579元，而被上訴人已給付之金額為15萬7,928元，此為兩造所不爭執（本院卷第148、162頁）。是被上訴人尚餘6,651元之延長工時工資未給付（計算方式：164,579-157,928=6,651）。則上訴人依勞動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給付6,65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7年1月26日（原審卷第3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應屬有據。

（二）、關於遲到扣薪部分：

- 1、查由上訴人106年9月間所親簽交付被上訴人之聘僱契約書第4條約定：（一）每日約定工作時數為8小時（上午9：00-14：00《應為12：00之誤載》中午休息12：00-13：00下午13：00-18：00）每周不得超過40小時。星期六為休息日，星期日為例假日。（二）乙方（上訴人）應按甲方（被上訴人）規定之時間上、下班，並配合刷卡、簽到簽退或其他規定紀錄出勤狀況之方式辦理，不得遲到、早退或曠職，如有違返，依甲方相關規定扣除全勤及年終獎金等語（原審卷第54頁）。復依兩造不爭執之被上訴人工作規則第32條規定，員工應準時上、下班，並依規定按時打卡（簽到）。有關遲到、早退、曠工（職）規定如下：一、員工逾規定上班時間出勤者，視為遲到等語。顯見，被上訴人規定之上班時間為上午9時，逾9時即為遲到。復依前開聘僱契約第4條第2項之約定（原審卷第55頁），遲到依遲到之累計次數及時間，除應扣除全勤獎金外，尚應扣除薪資。上訴人就於106年10月之月薪計算期間，如以逾上午9時為遲到，依此計算當月應扣除之薪資為1,531元，不爭執（本院卷第150頁）。則被上訴人依兩造之聘僱契約第4條之約定，當月扣除1,531元，於法無違，上訴人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返還遲到扣薪1,531元，應無所據。
- 2、上訴人另主張：被上訴人規定之遲到時間為9時10分，被上訴人副總經理於106年9月4日與公司員工開會，僅係討論

01 恢復遲到扣薪規定，並未將原9時10分遲到之規定，變更為
02 9時等語，並舉證人即被上訴人員工陳羿君為證。惟依兩造
03 不爭執之被上訴人於同年月8日寄送聘僱契約書、公司工作
04 規則pdf檔予上訴人，並請上訴人詳閱，於聘僱契約書簽名
05 後，交付被上訴人用印之電子郵件內容，提及遲到扣薪部分
06 記載：「…另外說明：遲到、早退之計算，於將要實施一例
07 一休之新法前，恐有影響員工權益之處，所以暫緩計算，但
08 新法實施至今，並未針對遲到、早退有任何修改的規定，且
09 106年9月4日由張副總經理與每位員工開會協調後，各社
10 員共同決定沿用公司訂定之規定，因此自106年9月5日起
11 恢復計算（嗣後以電子郵件更正自106年9月21日起），為
12 使員工更清瞭解計算方式，已明確註明於聘僱合約書中。」
13 （原審卷第252頁）。是以，該電子郵件已明確說明，公司
14 要恢復遲到扣薪之規定，相關內容已規定於聘僱契約書、公
15 司工作規則內，而前開契約及工作規則，並未以9時10分為
16 遲到，業如前述。另證人陳羿君雖證述：被上訴人僅通知要
17 回復遲到登記，並無說明遲到之時間，會令人覺得係延用原
18 來登記遲到之時間上午9時10分云云（原審卷第226頁），
19 然其之證言，顯與前開聘僱契約書、工作規則客觀所示之內
20 容不符，尚難憑信。是以，上訴人前開主張應以9時10分為
21 遲到時點一事，應無足採。

22 五、綜上所述，上訴人依勞動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給
23 付延長工作時間薪資6,651元，及自107年1月26日起至清
24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
25 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
26 ，請求被上訴人給付遲到扣薪資1,531元，則為無理由。原
27 審就上開應准許之延長工作時間薪資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
28 判決，即有未洽，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
29 棄改判，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其餘不應准部分，原審判
30 決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經核於法並無不合，上訴意旨求予
31 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另關於不應准許上訴

人依不當得利請求返還遲到扣除薪資部分，原審為上訴人勝訴之判決並依職權為假執行之宣告，尚有未洽，經被上訴人提起附帶上訴指摘原判決該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經本院悉予審酌後，認均於本件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駁，併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附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50條、第449條第1項、第79條、第463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3 日
民 事 第 一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蕭 錫 証
法 官 辜 漢 忠
法 官 劉 逸 成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9 日
書 記 官 施 威 凱